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收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由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发布的《关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3]7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发布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23]847号),由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的"面向电商的数智化物流服务技术与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由公司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自主移动机器人集群系统动态调度与优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获批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一:

1、项目名称(编号:2023YFF0905600):面向电商的数智化物流服务技术与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2、项目组织部门: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3、项目牵头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其他参与单位:天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时代天使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026年10月

5、项目经费预算:400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1000.00万元

6、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突破"数智化电商物流服务生态系统敏捷匹配与快准溯源决策"的科学问题入手,以提升药品食品电商数智物流服务能力为目标,以"生态系统建设、数据快准管控、智能设备制造、平台服务优化"为核心内容,提出多主体连接共融的药品食品电商数智物流服务模式,研究精准定位检索、智能监测、自主避障与路径优化的三类技术与系统装备,解决平台集成度低、敏捷性不足、溯源能力弱、个性化服务匹配程度低等实际需求问题,实现数智物流服务平台的按需服务与应用示范。

项目二:

1、项目名称(编号:2023YFB4706800):自主移动机器人集群系统动态调度与优化

2、项目组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3、项目牵头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其他参与单位: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大连理工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2026年12月30日

5、项目经费预算:2967.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1167.00万元

6、项目简介:

本项目围绕"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攻克—>典型行业场景技术应用"的技术路线展开研究,以医药流通、电商零售、鞋服、智能制造等典型应用的实际需求为导引,结合公司等10家优势单位的技术基础,攻克复杂动态环境下大规模移动机器人高精度定位导航与全景空间精确感知、动态多目标约束下机器人集群任务调度方案的实时生成、大规模集群作业下任务动态分配与多机器人高效协同操控等技术,研制基于云边端协同的移动机器人集群动态调度与优化系统,并形成应用技术解决方案。

二、项目批复后对公司的影响

两个项目的获批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实力、组织管理能力和人才积累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药品食品电商领域的数智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能机器人领域的技术研发。

公司将以上述项目实施为契机,响应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积极主动对接国家和行业重大战略需求,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在推动技术创新的同时,完善产业链、创新链与价值链,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智能化升级。

三、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在技术难题攻克、组织实施管理、技术应用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项目目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永阳先生及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3,6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 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1.74%,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陈永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陈永阳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1,000,000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9日
持股数量	1,000,000
持股比例	1.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

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永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再质押,具体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永阳	否	1,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4年1月9日	2025年1月8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3	融资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永阳	1,000,000	1.13	0	1,000,000	100	1.13	1,000,000	0	0	0
厚熙投资	3,600,000	4.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00,000	5.20	0	1,000,000	21.74	1.13	1,000,00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未严格监管用于主营业务。2022年公司3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与其他自有资金一起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到期后已赎回。二是募集资金专户之间存在部分资金混用于不同募投项目的情况。三是2023年2月至4月期间,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金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来兴、总经理夏剑剑、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邹权、董事会秘书叶兴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并将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10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奥锐特药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锐特")于近日收到了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奥锐特药业(天津)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12001758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8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天津奥锐特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天津奥锐特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天津奥锐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2,000.00万元,收到收益111.61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5,00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北京银行、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1天、91天、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2日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2,000万元,收到收益111.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北京银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8,000	2023.7.12	2024.1.9	8,000	2.5%	99.18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4,000	2023.11.6	2024.1.8	4,000	1.8%	12.43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4,000	1.60%-2.3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8,000	1.30%/2.4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4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85%/2.45%/2.65%	–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4022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4,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1月12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4月12日
投资兑付日	2024年4月12日
年化收益率	1.60%-2.35%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2)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DFJ2401036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8,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清算日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年化收益率	1.30%/2.40%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533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4天
本金(万元)	3,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清算日	2024年03月15日
年化收益率	1.85%/2.45%/2.6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4,255,769.83	2,981,000,049.87
负债总额	727,701,264.13	910,563,608.43
归母净资产	2,024,697,390.61	2,076,395,431.25
项目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50,860,769.85	536,378,390.2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2,842.5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0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8.6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4.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9.61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8.79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6.87	
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4.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4.90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2.60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4.8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2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99.1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1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43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合计		159,500.00	107,500.00	879.71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9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2023年3月7日、3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的银行专项账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详见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4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为规范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月10日,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105027119001472620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626,372.54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甲方: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懿、蔡伟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持有公司73,795,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福生投资累计质押45,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8%,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生投资	否	45,00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支行	60.98%	5.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5,000,000	–	–	–	–	–	60.98%	5.50%	–

2.相关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福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高生先生、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李福成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生投资	73,795,393	9.01%	0	45,000,000	60.98%	5.50%	0	0	0	0
李高生	17,656,737	2.16%	0	0	0	0	0	0	0	0
福成集团	282,510,774	34.51%	0	0	0	0	0	0	0	0
李福成	129,953,825	15.87%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503,916,729	61.55%	0	45,000,000	8.93%	5.50%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股东福生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股东福生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0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37,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75,000万元到-6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37,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将出现亏损。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75,000万元到-67,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15.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96.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1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钢铁市场形势异常严峻,公司积极应对钢铁市场下行压力,持续深化精益管理,深度对标、极致挖潜,强化市场研判,紧紧围绕提升购销差价,加强产、购、销联动,仍旧无法消除市场大幅减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1002266),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认定证书有效期满前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备案之日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0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硬脆功能阵列元件精密加工用高性能超硬磨具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壹等奖

获奖者: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所颁发的《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及研发水平的高度认可,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技术突破方面的能力及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证书号:2023-J-008-D03/04)。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0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胡玉彪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71%。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胡玉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胡玉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53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6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玉彪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830,000	8.51%	IPO前取得:20,8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平	24,597,100	10.05%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6,178,500	10.70%	一致行动协议
	胡玉彪	20,830,000	8.51%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71,605,600	29.2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玉彪	1,530,000	0.63%	2023/7/12~2024/1/11	集中竞价交易	26.90-37.74	50,162,645.25	已完成	19,300,000	7.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0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21,500,000	9.08%	2.68%	否	否	2024010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使用
		24,000,000	10.13%	2.99%			20240110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45,500,000	19.21%	5.6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53,100,000	64.64%	19.10%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钏	101,400	0.01%	–	–	–	–	–	–	–
合计	313,979,554	39.16%	209,100,000	66.60%	26.08%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子公司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合纸业")开展业务需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于2024年1月10日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前支行(以下简称"江门农商行")签订《最高额合同保证》,零度大健康作为都合纸业的担保人,向都合纸业在江门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数额折合人民币63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额度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有效期内的预计额度。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及使用情况

1.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95%	89.87%	630	630	6.16%	否

2.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9.87%	630	0	630	630	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惠琼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AGYL39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开发区中心路(办公楼)

经营范围: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都合纸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都合纸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2年纳税信用评价为A级。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零度大健康	95%
黄惠琼	3.25%
张卫强	1.7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8,942,231.28	22,087,567.87
短期借款	2,482,315.62	1,974,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022,867.48	20,134,658.66
负债合计	17,022,867.48	20,138,175.93
净资产	1,919,363.80	1,949,391.94
营业收入	18,719,815.68	14,652,468.45
利润总额	1,411,176.98	51,300.19
净利润	1,374,977.91	30,028.1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前支行	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零度大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63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此次提供担保的都合纸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6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4.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1日